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處分人　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明剛
抗　告　人
即受處分人　薛子山即天佳小吃店

上列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39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群唱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群唱公司)所有之營業設備IK-200型號點唱機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遭檢察官指揮警察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393號搜索票在聲請人天佳小吃店內搜索扣押，然同一機型設備業經檢察官另案搜索扣押在案，是本案保全證據之目的早已實現，實無再次搜索扣押之必要，且本次搜索扣押有違禁止恣意、權力濫用及比例原則，為此，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發還扣押物即本案點唱機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表明聲請撤銷原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393號裁定，然主張檢察官指揮員警持原法院核發之搜索票(113年度聲搜字第2393號)，於前揭時、地所為之搜索、扣押處分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發還扣押

物等語。案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與抗告人聯繫，抗告人陳明：「對於原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並無意見，確認係針對搜索扣押之範圍不服而提起抗告」等語明確，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可稽(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)，可證抗告人係不服檢察官所為搜索、扣押本案點唱機之處分，而請求發還。惟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搜索、扣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依前開規定，受處分人應聲請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，抗告人誤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程序於法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本院應逕予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